

关于大宁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1 号 建议的答复

张锁宁代表：

您的人大建议《关于对未成年人加强网络管理 禁止游戏等教育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单位对此建议非常重视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为了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重点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。

一是进校园宣传。为了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，防止中小学生对沉迷网络游戏造成伤害，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远离网吧、健康上网、绿色上网，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。县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，开展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”宣传教育活动。得到学校、家长、学生的一致好评，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。

二是社会面宣传。为进一步落实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，我局深入公园、广场、社区以不同形式开展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”主题教育，充分发挥家长和社会力量，共同参与预防未成

年人网络沉迷宣传教育。积极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，大力宣传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危害。积极引导家长等社会各方面共管共治，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。

三是加大文化市场监管。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别是针对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大处罚力度，同时定期不定期地对我县城关镇境内的网吧开展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行为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宣传工作，通过宣传、检查工作的有序进展，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，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